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目名稱	項目名稱	期 間	投資總額	分 年 預 算 數			備 註
				以前年度	本年度	以後年度	
房屋及建築	1.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	091.01 104.08	639,303	587,375	980	50,948	一、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規劃增加總樓地板面積為16,710平方公尺，興建教室27間、未來教室1間、國際會議廳1間、會議室1間、校史室1間、教師研究室122間、圍場1間、辦公空間乙處、停車位102位、美術館暨藝術展示空間乙處及室內標準水道6道之溫水游泳池乙座。除可有效解決本校目前校舍嚴重不足之窘況，其中游泳池部分對外營運，有助於本校校務基金之挹注。 二、計畫期限為92年規劃設計，97年12月底決標價468,000千元。 三、依行政院97年11月17日院授主校三字第0640006066號函，總工程經費核列639,303千元，分年編列：91年2,000千元、93年60,000千元、94年85,000千元、95年85,000千元、99年240,000千元、100年115,000千元、103年375千元、104年980千元，以自籌經費之學雜費等收入支應，餘50,948千元因物價指數未變動等因素而節餘，暫不需編列。
	2.興建教學或研究用校舍乙棟	103.05 105.12	45,000	1,500	5,000	38,500	一、本工程預估可完成約1,158平方公尺教學空間，103年預定完成規劃及初步設計，104年進行細部設計、預算圖書、請領建築執照及完成發包，並進行部份地下式結構工程；105年預定全部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開始啟用，該空間的建置除有助於舒緩本校空間長期嚴重不足的窘境，長期更利於本校校園延伸及校務之拓展。104年經費大學全數自籌。 二、為緩解本校教學空間不足，並達成活化校地目標，擬由校外土地中則鄰近成功國宅附近校地興建教學空間乙棟，103年預定完成規劃、設計圖說等，104年完成發包，105年取得使用執照。 三、總經費4,500萬元，103年編列1,500千元、104年編列5,000千元，以自籌經費之5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合 計			684,303	588,875	5,980	89,448	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